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公共廁所安全 緊急應變實施要點

97.3.26 訂定
101.2.20 修訂
101.4.27 修訂
105.9.14 修訂

壹、依據：本所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貳、目的：為確保本所公共廁所使用者安全，做好完善的緊急應變與相關善後的能力。

參、緊急鈴設置方式：

- 一、緊急鈴於本所公共廁所男廁及女廁入口處牆面及每間廁所內部各設置 1 個緊急鈴；殘障廁所則於廁所內部各設置 1 個緊急鈴。
- 二、發報器分設於 7、8、9 三樓層，分別於 7 樓登記桌入口處旁之牆面、8 樓靠近服務臺之牆面、9 樓行政課入口處之牆面。

肆、緊急應變

一、處理小組名單：

公共廁所緊急狀況應變小組處理分工表

區分	職稱	負責人員	職掌
組長	總指揮	行政課課長	綜理緊急應變事宜
副組長	總管理	總務	負責處理緊急應變工作之進行

組員	9樓	收文人員	負責通報總管理人員及協助應變工作
		財管人員	
		發文人員	
		規費管控人員	
	8樓	服務臺人員（服務臺人員、巡迴服務人員）	負責通報總管理人員及協助應變工作
	7樓	測量課登記桌人員	負責通報總管理人員及協助應變工作
測量課技正		助應變工作	

二、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 (一) 事件發生時：當有人按廁所緊急鈴時，組員一聽到緊急鈴聲響，應立即通報組長及副組長，並立即到現場查看。
- (二) 至現場查看：組長及副組長應於接獲通報之第一時間至現場查看狀況。
- (三) 傷者送醫及報警處理程序：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作初步瞭解後，應立即打 119 電話叫救護車送醫急救，若有受歹徒傷害，則應另報警處理。
- (四) 狀況發生時，請所有組員互相支援。

伍、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